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總務會議組織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1條 為有效改善教學環境及落實推展總務事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成立總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2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總務各項規章及辦法。
- 二、審議本校重大工程之計畫及運作。
- 三、審議本校總務年度計畫執行之績效。
- 四、審議本校空間規劃之建議。
- 五、審議其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。

第3條 本會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科主任、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教師代表 2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組成。

第4條 教師代表由校長於專任教師中遴選 2 人擔任之。

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生會代表，大學及專科部各 1 人擔任之。

第5條 本會成員任期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；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並得連任。

第6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以總務長為主席並為會議召集人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報請校長列席指導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總務處各單位主管亦應列席業務報告。

第7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